

正本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qt-wt 2025085

服务事项：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

甲方：台前县教育局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03932211713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9 区教 3 楼

联系电话：010-58809358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3 日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11的《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采购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编号：E6211000611019914001004，中标包号:E4109005080D04431001001。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台前县基础教育课改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助力台前县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目标，围绕教学与课程改革，通过三年培养，为台前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一支专业的学科骨干教师队伍，为台前县教育强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与支撑。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落实新课标新教材新课堂为目标，选取小学、初中、高中重点学科实施课改行动，培养一批小初高学科骨干教师。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即 2025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1.培训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初中、高中物理学科教师

2.培养方式及培养目标

2.1 项目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育教学及科研能力，围绕新课标，推动课改，提高课堂效率，培养一批种子教师，带动辐射引领台前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2.2 培养方式及要求

第一年培养 800-1000 名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主题开展线下 6 天，线上 8 次活动，以落实新课标，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课堂效率为目标；

第二年遴选 55 名骨干教师，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跟岗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下 9 天活动，线上 8 次活动，着重提升骨干教师教科研能力；

第三年建立 11 个学科工作室，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题式学习与指导，线下 4 天，线上 8 次活动，培养学科带头人与工作室主持人，实现辐射示范与引领；固化教师研修成果，打造品牌活动。

3.师资队伍

3.1项目需设置首席专家。首席专家需是教授或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3.2指导专家需选聘国内教育领域专家、学科教学专家、教研员和一线名师、特级教师，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家队伍。

4.保障条件

要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落实项目实施各项保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场地及食宿安排；有可供开展教学观摩演练、实践基地。

5.组织机构

要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经费

根据中标通知，中标金额为每年 99.6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千元整），三年共计 298.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以支持项目实施，采用“1+1+1”模式，根据工作需要及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经费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分析、项目方案与课程设计、指导费、跟岗学习费、专家课酬等、教学场地及设备、教学资料、实践教学费、市内集体出行（含接送机、站）交通费、证书工本费、国家或地方税费等。不包含台前县参与本项目的学员赴台前县以外的地方所产生的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第一年：根据中标金额，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99.6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千元整）。

2.如第二年项目续签合同，参照第一年的支付方式，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9.6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千元整）；第三年项目续签合同，按照中标金额9:1的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经费，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年项目中标金额的90%，即：89.64万元（大写：捌拾玖万陆千肆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8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年项目剩余经费，即：9.96万元（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具正规票据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发票内容：教育服务费

发票类型：普通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0029 0900 4600 96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委托项目符合中央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与乙方协商制定项目方案。

2.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参训，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项目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和资料；并组织学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3.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实施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设备（甲方无法提供的特殊设备由乙方提供）、空间、资源、配套政策、行政支持等，监督学员遵守乙方相关的管理规定，共同做好项目期间的生活、安全、教学等管理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涉及乙方核心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或传播，常规教学资料可在台前县教育系统内部非商业使用。

5.甲方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按照学员实际研修情况认定学

分并计入本人继续教育学分

6.甲方对培训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测评估，如有需要可以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验收，双方根据项目方案共同制定验收考核标准，如果乙方未按约定质量提供服务（如师资未达标、课程缩水等），甲方有权负责督促乙方加以整改或终止合同。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由教育服务发展部负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事宜。

2.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广泛的社会资源与师资，组织实施各合作项目，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导入，高质量完成各类项目，遴选教师团队授课、指导，选定名校跟岗实践，保证培养质量。

3.乙方负责项目合作期间的档案管理、教学管理及其他各种教育管理相关事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对甲方遴选的学员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公开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配合甲方成立项目考核小组，并协助完成项目验收。

5.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培训费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其他知识产权。

7.乙方不承担双方商定的项目方案之外的管理工作和相应责任；对由甲方及其学员自行组织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及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一律可视为违约。

2.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人员或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方可生效。但新约定的事项不得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

3.当一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并依法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4.甲方于每合同年度末一月前按照项目方案及考核验收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可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承担额外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不得对外公开、泄露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价格以及相关培训资料。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学生数据、学校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任何秘密应予保密,不得有意或无意向第三方披露,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若违反此条款,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1月3日-2026年11月2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下一期合作协议的签署。

2.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台前县教育局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82211713



邵万
2025年11月3日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9区教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58809358、18612565229



宋丽娜
2025年11月3日